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待本通告以下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及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經補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修訂及補充)之條件後，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通告以下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及達成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件後，向於釐定新一輪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

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供股**」)發行26,239,509,650股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供股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

- (d)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可在其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於其認為就執行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營業日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9港元以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股本削減**」)，並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入賬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i)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50股新股份(「**股份分拆**」)；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將獲削減至零，而由該削減產生之進賬將入賬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削減股份溢價**」)，連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股本重組**」；
- (d) 批准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所容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後，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抵銷**」)；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及／或累計虧損抵銷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